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探究無界：多模組思維下的跨域專題邏輯與數位實踐」

一、依據：臺中市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標：增進教師對於資優課程設計規劃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若額滿將依下列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優班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資優方案之資優教育教師暨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三)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成員及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成員。

(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資訊：

(一)主題：探究無界：多模組思維下的跨域專題邏輯與數位實踐

場次	時間與日期	地點	名額	研習時數
1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4:00-17:00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內）	30	3

(二)講師：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黃月銀教師。

(三)助理講師：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林欣怡教師。

六、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請報名人員於研習時間前 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三) 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須於研習 3 日前告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人員遞補；若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

七、研習辦理方式：採實體研習。

(一) 研習報到時間：於研習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

(二) 研習時數核發：完成簽到、簽退，且完成研習意見回饋者予以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若無法完成簽到及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八、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